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張心恬

電話：02-89534420#108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08@ntca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21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活動簡章、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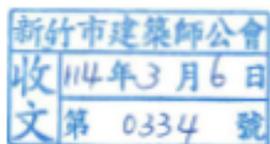
主旨：本會辦理「114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建築界年輕學子堅定其從事建築工作之理念，藉由公開競圖廣徵作品，期勉後進成為未來建築界之尖兵，並促進社會大眾對建築師專業之了解。
- 二、報名及徵件方式：由本會以正式公函檢附海報及邀請通知，寄送至各校廣為宣傳，時間自 114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參賽者請至本會官網登錄/下載徵件報名資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寄送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並上傳作品檔案資料收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相關資訊及附件請上本會網站 (<https://reurl.cc/M6DVAX>)「114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專區查詢、下載。
- 四、隨函檢附活動簡章、海報乙張(敬請張貼)。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汪俊男**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簡章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學生競圖目的，為提昇公會參與臺灣空間專業實踐的視野，及獎勵國內各大專院校建築相關設計學系學生，對於空間環境議題的關注與熱情；並期本項活動的辦理，彙整近年國家政策的趨勢及本會成員對於當下空間議題的關懷，鼓勵後進成為未來我國建築相關設計環境改造的再生力量，每年特別舉辦「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

隨著國土建設政策所引發的本土思潮，反思與現代化進程的加速，在地文化及近現代建築之間的矛盾與融合，成為設計產業中的重要議題。文化不僅是對過去記憶與物質的存續保護，更對當代和未來的社會發展帶來啟示。近現代建築在滿足使用需求、提升技術與創新概念的同時，在形式與功能等層面上如何與自我文化進行對話與創新，是設計者必須面對的挑戰。緣此，本會 2025 年，以「空間設計的文化涵構」為發想概念，鼓勵各校設計相關學系學生踴躍參加，提出具有思考性的空間設計態度與設計概念方案，展現對於本土文化融入當今建築及空間相關設計面向的構成方式。

徵件主題-「空間設計的文化涵構(The culture connotation of space design)」

地球村在大國競爭中已不復存在，世界各國對於自我文化認同度越發重視，設計教育的反饋便凝成建築相關設計的新思潮，不論新工藝的數字製造與不材質的實作類別，皆無法不正視自我文化的核心概念。文化是歷史與生活融合後的在地特產，通過不同世代薪火接續，篝火疊疊成我今日之姿。在這成形篝火中文化經歷了一次次的蛻變，以適應現代社會的需求與變化。建築或空間設計，在尊重傳統的同時通過創新與改良，賦予設計新的生命力。現代技術和工藝的融合，創造出不僅符合功能需求的空間，更是創新與美學的完美結合。台灣當代「共融」的理念，將環保意識與社會責任融入設計，實現與環境的和諧共存。這樣的設計不僅提升了空間的可持續性，也促進了人與自然的共融。

在涵構融合過程中，通過深入探索文化背景，提取其核心精神，並結合現代的使用情境和技術手段，提出自我文化特色且具有延續性的設計概念案。這種設計手法進化的過程，如同文化在歷史長河中的不斷發展，是一個動態且充滿生命力的過程。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透過本次相關學系學生競圖的徵稿，期待相關設計系所學子們，提出一個有助於自我文化在當下社會運動中保持生命力與適應性、具創意與形式論述的建築或空間構想。回應現代功能需求與技術，體現地方特色的重新解構傳承的新設計，使文化具備順應時代變遷的靈活彈性。所有符合此一方向的空間類型與設計題目，皆可踴躍參與提出「空間設計的文化涵構」的設計構想。

競圖辦法

■主辦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評選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徵件主題：空間設計的文化涵構(The culture connotation of space design)

■獎項內容：

1. 特優 5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 5 仟元，中英文對照獎狀各乙張。
2. 優選 15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中英文對照獎狀各乙張。
3. 佳作 30 名：獎金新台幣 5 仟元，中英文對照獎狀各乙張。
4. 指導老師獎勵：獎狀乙張。

- ※實際的獎項名額與獎金（總獎金不變），評選委員會得以調整。
-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參賽資格：

1. 廣邀全國各大專院校建築相關科系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
2. 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三人或以下共同提交一件作品，並註明一名主要指導老師。

■報名與交圖時間：

1. 114年06月09日(一)至114年06月27日(五)下午5時止(以郵戳為憑)。
2. 報名表與智慧財產權聲明書下載路徑：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最新消息/競圖公告(<https://reurl.cc/M6DVAX>)。
3. 徵件方式：
(步驟一)參賽者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表與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後並列印，將報名表、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團隊所有成員的身份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小組」收。
(步驟二)將[參選設計作品]檔案上傳至公會網頁(<https://forms.gle/FSZL3ev3vee9D4Bx8>)，即可取得評選資格。
(上傳檔案為3張A3橫式尺寸，不符合張數者取消參賽資格)
4. 作品電子檔(格式PDF)，解析度不小於300dpi，所有圖說請壓縮成一個檔案不超過40MB。
※請務必完成以上兩步驟(紙本郵寄及線上上傳)以完成報名手續，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
※作品檔案頁面內容不得有姓名、學校等參賽者相關資料與註記。
※每組限繳交一件作品為原則，請勿重複交件。

■評審方式：

1. 評審以新北市開業建築師為主，評選委員名單另行公布。
2. 評選方式依[創意思考]、[整體表現]及[作品完整度]給予評分。
3. 評選時間：暫定於114年7月底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行。
4. 入選作品作者應配合主辦單位通知提供規格3張A1橫式作品，寄送或親送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利公開展覽。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有關參賽報名、獲獎之展覽及專刊刊登皆不另收取費用。
2. 所有參賽者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獎金的權利。
3.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4. 關於參賽者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

5. 得獎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圖文資料，作為日後報導與展示之用。
6. 執行單位保留必要時將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作部份調整之權利，詳情請密切注意網站最近公告。

■ 展覽與頒獎：

展覽及頒獎時間以 EMAIL 通知並於官網公告。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

空間設計的文化涵構(The culture connotation of space design)

報名表

參選作品中文名稱：		
參選作品英文名稱：		
代表人中文姓名：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代表人英文姓名（請打正確名稱得獎獎狀會使用）：		
學校名稱（請打完整名稱勿用簡稱）：	科系（請打完整名稱勿用簡稱）：	
	年級：_____	
指導老師名字（如有一位以上也請寫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聯絡方式	手機：	室內電話：
	E-mail：	
通訊住址		
應繳交文件 確認 *請以打√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3張作品縮圖請壓縮成一個檔案(A3橫式紙張共3張)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所有成員的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報名表、智慧財產權聲明書上傳 https://forms.gle/FSZL3ev3vee9D4Bx8	
注意事項： 1. 所有應繳交文件請裝入信封袋中。 2. 報名參賽者，確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公開徵選須知之各項規定，同時保證以上資料皆正確。 3. 參賽者保證已確實瞭解本活動之競賽辦法，並同意得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公開展示活動，得獎者須出席作品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立同意書人須為作品創作人。團隊集體創作，可推派一人為代表。		

第二位組員名單（無則免填，如多位請往下填列）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1. _____ 2. _____	1. _____ 2. _____
行動電話：	E-mail：
1. _____ 2. _____	1. _____ 2. _____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參加 114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特就本人(本團隊)參選作品
(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之著作權合法性及後續利用承諾
如下：

- 一、本人保證標的物為本人自行創作完成之作品，若有抄襲、不實或發生侵權爭議時，本人將負起完全法律責任，並同意貴單位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收回獎狀與獎金。
- 二、本人同意授權 貴單位將標的物(包含 說明、圖像)，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無酬提供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公開展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行為。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授權標的之圖像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於不違反著作人格權之前提下進行格式之變更及改作。
 5. 所有配合本次活動之運用。
- 三、本人知悉並同意參與選拔得獎作品於展覽結束後 10 天內領回，逾期由主辦單位銷毀，本人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立書人 1 (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立書人 2 (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作品郵寄封面

寄件地址：

寄件人：

中文作品名稱：

TO :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小組」收

TEL : 02-8953-4420